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8. 03. 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04.08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 三 條　本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本班研究生至大學部修讀基礎課程，其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第 四 條　本班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學位論文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 五 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以院內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第 六 條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第 七 條　本班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至多**六**人。

第 八 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 九 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第 十 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一)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三)，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二)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